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单 位：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单 位：陕西凯米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全面做好咸阳市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强化安全保护工作技术服务水平、确保辖区内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甲乙双方本着“发挥优势、相互支持、各负其责、确保安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单位):陕西凯米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服务内容为: 2025-2026 年咸阳市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保护评估咨询和技术服务

第一条 合同期限

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6日

第二条 收费及支付办法

1、收费

技术服务费用: 195000.00 元, (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2、支付办法

一次性付款:乙方完成相应检查工作后,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税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0%。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甲方应承担的责任:

- 1、对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甲方应积极支持与协调。
- 2、根据乙方现场勘查结论或提出的整改建议协调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
- 3、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4、甲方如中途停止技术服务工作,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检查（一季度或重大节假日前检查和重大事故检查、按照甲方要求专题开展检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检查建议方案；

2、安排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家全程参与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检查、抽查，依据有关法规规范，全面、准确分析确定风险、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及时限，对整改闭环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安全风险降低或消除。

3、对所承担的技术服务和业务咨询工作负责，每次检查完毕后必须完成专项检查报告的撰写，报甲方审定后，以纸质文件（含电子版）报甲方备案；

4、保障参加检查的人员必须是具备有相应的资质和职称；

5、自行保障检查的车辆、住宿、餐费等，且对检查人员、车辆安全负责；

6、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合—经签署不得随意解除，如其中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双方应本着相互支持的原则开展工作，因一方原因造成检查评估工作不能按时按期完成的，失责一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如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直至甲方完成支付。

4、乙方的检查结论不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 未按照本合同有关要求配合开展检查的；

4.2 派遣检查人员无相应专业资质；

4.3 检查评估结论不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

4.4 提交的检查评估报告不符合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检查现实情况的；

4.5 提交的检查评估报告图纸不清晰，内容不全面，评估结论和整改建议措施质量不高的。

第五条 保密责任

1、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报告，保证其格式、内容等不流失到任何无关的第三方。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证不流失到任何无关的第三方。

3、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甲方在全县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检查评估过程中对问题存在异议时，应及时口头或书面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进行修改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结果。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到不可抗力及政策调整等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以终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部分履约费用。

第八条 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2、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2、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名 称	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单 位 地 址			
	帐 号			
服务方 (乙方)	名 称	陕西凯米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 话	
	公 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首创禧悦里 A 座 18 楼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户 名	陕西凯米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	102834284366	交换号	0104010
	行 号	104791003010		

年 月 日